
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发改投资〔2019〕17号
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秦岭生态小镇项目备案的通知

宁陕县融创致臻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秦岭生态小镇项目备案的申请》（宁融创致臻〔2019〕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准予备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：宁陕县江口回族镇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该项目占地860亩，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。建设特色酒店、风情民宿、回乡老街、中医中药等旅游基础设施、山水景观设施。

三、建设起止年限：2019年12月至2028年12月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。资金来

源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其它：本通知有效期两年，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，到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，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本通知自动失效。原项目仍需建设的，企业需向投资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备案。

请据此抓紧办理环评、规划、用地等项目建设相关手续。特别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(2017 年修订版)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推进项目建设，待符合开工条件后，于开工建设前 15 日报告我局。



项目代码：2019-610923-90-03-001573

抄送：县旅发委、县住建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、县林业局、
县统计局,江口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。

